**合同编号：** QB

**企业产品标准备案技术服务合同**

**甲方（委托方）：**

生产场所地址：

联系人姓名： 电话：

电子邮箱：

**乙方（受托方）：北京正博和源科技有限公司**

联系人： 电话：

电子邮箱及网络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行宫西街2号院2号楼2-201室

公司邮箱：253900061@qq.com **服务（投诉）电话： 400 008 2003**

公司网址：www.foodtest.cn

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乙方为甲方提供企业产品标准（以下简称企标）备案相关的技术服务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要求，签订本合同。

1. **合同内容和范围**

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范围包括：

□编制企标文本及备案所需材料 □组织评审 □备案服务

1. 合同履行过程中，乙方工作人员差旅费承担方为：□甲方 □乙方
2. 甲方需要备案的企标数量为 个，分别是

 。企标所覆盖的范围和最终备案名称应符合国家监管部门要求，并经甲方同意后为准。

1. 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在收到约定的合同款并获得甲方提供的完整的资料后，应在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企标文本初稿，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个工作日内完成网上公示上传工作，企标公示完成后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申请备案。
2. **权利和义务**
	1. 甲方提供与企标相关的资料并保证其真实准确，应提交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、原辅料清单、执行企标的提供企标文本、生产工艺流程、产品保质期、贮存运输要求、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资料。
	2. 甲方应按合同要求，及时足额支付合同约定的费用。
	3. 甲方应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备案企标的技术要求。
	4. 企标设计的具体指标无法界定的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	5. 乙方不得将甲方技术资料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，但以下情况除外：（1）应甲方要求公开的信息；（2）甲方在本单位范围外已公开的资料；（3）法律另有要求时；（4）国家主管部门要求时。
3. **费用及支付方式**
	1. 合同总额（不含税）为人民币 元整（大写），￥ （小写）。
	2. 支付方式：合同款在合同签订后 日内一次性付清。
	3. 付费凭证以乙方出具的收费凭证或甲方汇款凭证为准。
4. **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**
	1. 企标文本编制完成后，由于国家相关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企标无法备案时，乙方已完成备案流程的，费用不予退还。
	2. 若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工作，则按照每延迟1天，向甲方支付合同款0.5%的违约金。
	3. 甲应按合同要求，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款。如果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，则须自应付款之日起计算，每日按本合同额的0.5%向乙方支付滞纳金。
	4. 合同期内与合同期结束后3年内，禁止甲方采用高薪等诱骗手段私自聘用或雇佣乙方的技术人员，否则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手段向甲方要求不低于该人员年薪3倍的赔偿。
	5. 禁止甲方以利益诱惑乙方技术人员私下提供技术服务，否则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手段向甲方索取不低于该技术人员月薪的3倍赔偿。
	6. 当以下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5. 甲方不能按时提供本合同规定提供所需材料的；
6. 甲方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或者信息的；
7.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的。
	1. 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必要时可在乙方所在地付诸法律程序。
	2. 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经甲方签名或盖章，乙方签名盖章，并且乙方收到本合同约定款项之日起生效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。传真件或者电子邮件确认件有效。
8. **合同修订及补充条款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本合同条款 | 修订（补充）后条款 |
|  |  |

委托方（甲方盖章或签名有效） 受委托方（乙方盖章签名有效）

公司： 公司：北京正博和源科技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 代表人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 日期： 年 月 日